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3月22日通过的决议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种论坛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4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多数条款不受领土限制，不得解读为限制各国尊重世界各地的所有个人免遭酷刑和虐待权利的义务，

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适用于关押在受其管辖的拘留设施，包括位于境外的此类设施中的任何人，



深信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民主及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诉诸法律的机会和这方面的歧视会导致被剥夺这种机会的人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1. 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适用于被拘留者的做法侵犯人权并违反法治，例如违反人身保护原则的无法律依据的拘留、剥夺正当法律程序、剥夺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和(或)就拘留的合法性向作为一般司法系统一部分的法院提出异议的机会；吁请各国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司法保证；

3.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在确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一律平等地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4.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5. 着重指出，任何审讯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

6.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讯的个人，均有权出庭受审，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7. 吁请各国确保在其司法制度中遵守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人提供由本人或由他人讯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

8. 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促请有关国家立即关闭境内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秘密拘留设施，并确保其管辖下所有被拘留者享有由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行事、作为一般司法系统组成部分的法院和法庭提供的诉诸法律的机会；

9. 吁请各国立即对所有被控以反恐等名义实施特别引渡、秘密拘留、酷刑和相当于酷刑的做法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开展公正调查，并追究下令或实施这些活动的每个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最高权力人员的责任；

10. 又吁请各国向所有由于缺乏诉诸一般司法系统的机会而遭到长期任意逮捕和(或)身心痛苦的人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

11. 重申每一被定罪人均有权要求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12. 吁请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院或法庭是一般司法系统的一部分，根据适用的公平审判保障运作，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程序，以保证审判公平，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13. 强调必须在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14. 又强调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并应该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和公正廉明方面发挥作用；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司法系统缺乏公正廉明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关押在各国境外的拘留设施的人员的人权的影响；

16.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8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3票对2票、2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蒙古、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